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維國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2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」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80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又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已有竊盜罪之前科紀錄，卻仍未能謹慎守法，再犯本件，刑罰反應力薄弱，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二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未經他人同意，徒手竊取他人物品，侵害他人財產安全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，案發時無業，未婚，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，暨本件犯罪動機、情節、遭竊物

01 品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2 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3 三、未查，本案平板電腦業已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
04 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依照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，不
05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
07 之2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
1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1 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
20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
2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書記官 童毅宏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24 論罪科刑法條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1 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25號

被告 丙○○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0弄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丙○○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1年東簡字297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3月確定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6月23日執行完畢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2日4時7分許，至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之麵店，趁四下無人之際，徒手竊取甲○○所有、放置於前揭麵店內之平板電腦1臺（品牌：Lenovo），得手後隨即逃逸。
-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警詢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、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測繪圖、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各1份及刑案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疑似累犯簡列表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東簡字297號判決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，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本案係再犯同罪質之竊盜案件，足認其刑罰適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予以加重其

01 刑。末被告竊得之平板電腦1臺已實際返還告訴人，此有贓
02 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
03 此部分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08 檢 察 官 馮興儒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11 書 記 官 廖承志

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